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096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335 號

111年4月26日

主旨：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原函、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及前開停止適用之函釋影本各1份供參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臺中市工務局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釋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值日（夜）工作，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，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（夜）工作，認屬工作時間，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部分，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延時工資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台(76)勞動字第4270號函、87年9月14日台(87)勞動2字第036364號函及97年3月10日勞動4字第0970005636號函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6月4日台(76)內勞字第506181號函、本部105年2月2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240號函中有關旨揭注意事項之釋疑部分及本部歷次函釋提及旨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4/15



1110096824

無附件

電子文書



揭注意事項之相關解釋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28  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次電傳附件有誤，惠予抽換更正。)(A17000000J1080130222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222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(夜)之情況，民國74年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實施至今，衡酌部分事業單位仍有安排勞工值日(夜)之需求，爰針對現階段常見實務疑義，酌作修正。
- 二、勞工值日(夜)工作非屬正常工作之延伸，基此，勞工並無從事值日(夜)之義務；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工值日(夜)，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復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，勞工應儘量與雇主配合。
- 三、考量勞工健康福祉，旨揭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8/03/12



1080057216

有附件



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03/12 文  
交 11:56:54 章

裝

訂

2/1  
換章

線

34